

# 愛的旋律 學校聯演 (報名須知)

- 學校聯演歡迎以下團隊參加：牧童笛隊、口風琴隊、口琴隊、手鈴隊、敲擊小組、結他小組、歌詠團，以及任何類型的音樂組合。
- 表演形式以合奏或合唱為佳，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截止報名
11.2.2018 (日)	晚上 7 時 30 分	葵青劇院演藝廳	8.1.2018 (下午 5 時)
6.3.2018 (二)	晚上 7 時 30 分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11.3.2018 (日)	下午 3 時	高山劇場劇院^	
13.4.2018 (五)	晚上 7 時 30 分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21.4.2018 (六)	下午 3 時	元朗劇院演藝廳	
29.4.2018 (日)	下午 3 時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 實際演出時間均視乎每場入選參演的學校隊數而定，於截止報名後公佈。

^ 除高山劇場劇院不提供定音鼓外，其餘場地均提供鋼琴、定音鼓及合唱台階。

- 任何類型配合主題的音樂作品。表演以音樂為主，亦可加入非音樂元素，例如舞蹈、話劇、誦白、旁述等，以加強表演的趣味性和表達能力。
- 甄選準則：
  - 每場聯演參演學校名額有限。如報名隊伍過於踴躍而無法安排全部報名隊伍演出，本處將根據下述準則予以評分甄選，並以同場次獨立評分。
  - 選曲需要切合主題。
  - 節目應具啟發性，以能表現出獨特性、原創性和多樣性為佳。
  - 首次參加「學校聯演」的學校可獲較高演出機會。
  - 「學校聯演」以學校表演團隊為主。非學校音樂團體可申請參加演出，但只會在該場「聯演」所有已報名學校隊伍獲安排演出後，才獲考慮接納。非學校音樂團體亦不可競逐以下第 7 點所列的獎項。
- 申請表格須經由學校遞交，表演者(除指揮及鋼琴伴奏外)必須為學生。同一場次每間學校只可參演一個單元的表演節目，演出時間上限為 12 分鐘。如節目涉及兩個或以上演出組別(如：合唱團及弦樂團)，其節目編排必須有關聯，否則只可讓其中一組別參演。每隊表演隊伍可報名參加多於一場聯演。
- 由於時間所限，音樂事務處只能為部份學校安排綵排。綵排在聯演當日上午及 / 或下午舉行。
- 每場聯演均設「**主題演繹獎**」、「**魅力台風表現獎**」、「**傑出表演獎**」、「**優良表演獎**」及「**評判團嘉許獎**」。
- 參演學校於聯演當日，必須派代表一名擔任評判團成員，評定當日聯演得獎名單。各獎項的得獎者數目不設上下限，一切以評判團所作評審為最終決定。學校**不可**派出學生擔任評判，參與表演之指揮或伴奏均**不適宜**出任評判，演出途中亦**不宜**轉換評判；如學校未能派出代表擔任評判，**將不能**競逐上述第 7 點的獎項。
- 每場聯演設「**最受現場觀眾歡迎獎**」，所有參演學校及非學校參演隊伍均可競逐此獎項，由現場觀眾憑入場券一人一票選出，無需評判團評分。
- 學校聯演門票定價 50 元，全日制學生、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殘疾人士及看護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士半價優惠。門票將於學校聯演舉行前一個月在城市售票網發售。

11. 報名辦法：

請於截止報名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有關表演節目、表演者和舞台擺設的資料一併交回音樂事務處沙田區音樂中心活動及推廣組。如報名時未能提供表演節目、表演者和舞台擺設等資料，參演學校必須於演出前六個星期補交有關資料。

12. 音樂事務處保留權利接受或否決任何申請，並可要求表演者試音。